六安市裕安区裕安大厦综合楼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成交结果公告

- 一、项目编号: JC34150320240001号
- 二、项目名称: 六安市裕安区裕安大厦综合楼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
- 三、成交信息

供应商名称: 六安市裕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供应商地址: 六安市裕安区城南镇街道56号

成交金额: 肆拾贰万元整(420000.00元)。

四、主要标的信息

服务类

名称: 六安市裕安区裕安大厦综合楼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

服务范围:公共部位及公共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与管理、安全管理、停车场管理、清洁管理、客户服务管理、档案资料管理、绿化美化管理、特约服务等。

服务要求:按照物业服务合同、国家和地方有关物业服务的 规范,实施物业服务。

服务时间: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个日历天内完成(经采购 人考核合格,甲乙双方无异议后续签下年度合同,续签不超 过两年)

服务标准:按要求完成规定的各项服务内容。

- 五、评审专家名单: 王娟、杨启青、马俊宝
- 六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:集中采购项目不收费
- 七、公告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。

八、其他补充事宜

- 1、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,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:90.19分。
- 2、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,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(周一至周五,上午8:00-12:00,下午14:30-17:30,节假日休息)通过以下方式提出质疑:方式一,以书面形式 向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;方式二,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向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出 ,上传质疑文件。

若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,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六安市裕安区财政局提出投诉,地址:安徽省六安市龙河西路裕安区政府四楼,联系电话:0564-3301852。

3、质疑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财政部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等法律法规,现将质疑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告知如下:

- (一) 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:
- (1) 质疑人的名称、地址、邮编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;
- (2) 采购人名称、项目名称、项目编号、包别号(如有);
- (3)被质疑人名称;
- (4) 具体的质疑事项、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;
- (5) 明确的请求及主张:
- (6) 必要的法律依据;

(7) 提起质疑的日期。

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,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(需有委托授权书)签字并加盖公章。

- (二)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 不予受理:
- (1)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;
- (2)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;
- (3) 质疑材料不完整的;
- (4)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、难以查证的;
- (5) 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内容质疑,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。

九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,请按以下方式联系。

- 1. 采购人信息
- 名 称: 六安市裕安区交通运输局
- 地 址: 六安市裕安区城南镇裕安大厦17楼
- 联系方式: 0564-3260225
- 2.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- 名 称: 六安市裕安区政府采购中心(挂牌机构)
- 地 址: 六安市裕安区城南镇裕安大厦9楼
- 联系方式: 0564-3303020
- 3. 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: 陶工

电 话: 0564-3303020

十、附件

- 1. 采购文件
- 2.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、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
- 3. 中小企业声明函